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信证券作为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索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年报审阅,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类别   | 风险事项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公司治理 | 违规关联交易      | 是              |
| 2  | 公司治理 | 资金占用        | 是              |
| 3  | 信息披露 | 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否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华索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1) 2021 年,公司为尽快收回货款,向客户催要所欠货款时,与客户协商同意购买指定房产(5 套房产成本共计 3,426,585.00 元)作为支付所欠货款的条件。为简化房屋购置及后续出售程序,公司安排周建文、冯涛合计借款 3,426,585.00 元用于购买指定房产,无利息,所购房屋产权暂挂于郭蕾、周建文和冯涛名下,其中郭蕾名下房屋成本共计 2,045,514 元,周建文、冯涛名下房屋成本共计 1,381,071 元。

报告期内,郭蕾任董事、财务总监,为公司控股股东郭力的一致行动人;冯涛任董事、副总经理;周建文任营销总监。

(2) 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履行任何审议程序,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存在违规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情形。公司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产生公司治理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规范运作带来不利影响。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上述事项发生时，挂牌公司未及时主动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知悉上述事实后，立即向公司询问核实相关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就上述违规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尽快收回借款，今后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学习，规范信息披露，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杜绝此类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及规范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华索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